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公告

2019年第28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发[2019]8号)精神,现将拟任领导职务人选公示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国安,男,汉族,1966年11月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正厅级),拟任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正厅级)。

方红星,男,汉族,1972年7月生,1996年4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兼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主任,拟任东北财经大学党委委员、常委、副校长。

孙嘉峰,男,汉族,1971年11月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拟任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冠华,男,汉族,1964年7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审计师,现任辽宁省审计厅农业农村审计处处长,拟任辽宁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杨松,女,汉族,1968年2月生,1992年12月参加工作,198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现任辽宁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拟任辽宁大学党委委员、常委、副校长。

杨勇,男,汉族,1968年6月生,

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辽宁省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厅级),拟任辽宁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辽宁省纪委监委驻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小龙,男,汉族,1975年9月生,1999年10月参加工作,200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辽宁日报融媒体中心编辑部运营总监,拟任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党委委员、常委、副总编辑。

张兴民,男,汉族,1962年5月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审计师,现任辽宁

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拟任辽宁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林作甫,男,汉族,1972年10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拟任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委、纪委书记。

高明宇,男,汉族,1965年9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1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主任医师,现任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辽宁省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拟任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任辽宁省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陶宝库,男,满族,1969年12月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拟任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本公告发布后,社会各界人士对以上人选如有不同意见,请在2019年7月19日前以电话、信函、亲访、网上举报等方式向省委组织部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信函和网上举报应署真实姓名。信访的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联系电话:024-12380(1)
举报网站:www.ln12380.gov.cn
通信地址: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举报中心(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110822)
2019年7月12日

百岁旅美画家侯北人近300件展品亮相辽博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朱柏玲报道 百岁旅美画家侯北人的画作中反复出现长白山、千山等题材,以此表达对祖国对故乡的思念和眷恋之情。

7月12日,《丹青·诗韵·故人情——侯北人艺术生涯资料展》在辽宁省博物馆开幕,展览将持续至8月18日,市民可免费观展。

辽宁省博物馆馆长吴炎亮介绍,展览分为九个单元,展出展品接近300件,涵盖了侯北人发表过的手迹、文章、随感记录、自作诗句,以及先生与张大千、傅抱石、朱屺瞻等中国文坛、艺坛多位文化名人间的往来信札和图片,让观众在侯北人作品之外,对其风骨精神、艺术创作、人文思想等做更多不同角度的观察与体会。

“展览以手迹、信札、图片和出版物等大量详实而珍贵的史料,从东方到西方、从宏观到微观,在时间与空间的交错互动中,向我们揭示出这位老人百年人生历程及其在艺术创作不同阶段拥抱传统的坚守与锐意进



取的创新”。作为旅居海外的中国画家,侯北人的作品不仅实现了东方与西方、传统与现代、诗意与画境的高度融合,更饱含着对祖国对故乡的思念和眷恋之情。“梦里家山”“魂寄神州”等常用印,反复出现的长白山、千山和家乡荷塘等绘画题材,是画家已融入血液的故园情结的反映。

据介绍,侯北人祖籍河北省昌黎县,1917年生于辽宁海城,早年在国内求学、工作,1956年由香港移居美国加州,专门从事中国画创作与教学,在海外大力推介中华文化艺术,并享有盛誉。

自2010年始,侯北人、张韵琴夫妇陆续向辽宁省博物馆捐赠其个人书画精品近两百件,辽宁省博物馆专门设立了“侯北人、张韵琴绘画馆”,长期陈列其作品。

7月12日,《丹青·诗韵·故人情——侯北人艺术生涯资料展》在辽宁省博物馆开幕。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首席记者 查金辉 摄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吴明峰诉高良义、梁丽娟、赵志义名誉权纠纷一案强制执行公告 (2019)辽0102执3667号

吴明峰诉高良义、梁丽娟、赵志义名誉权纠纷一案,因高良义、梁丽娟、赵志义拒不履行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辽0102民初913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判项中:“被告高良义、梁丽娟、赵志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明峰书面或口头赔礼道歉(赔礼道歉的内容须事先经本院审查);或者通过本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致歉声明(致歉声明的内容须事先经本院审查),相关刊发费用,由被告高良义、梁丽娟、赵志义负担。”的内容,吴明峰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现将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摘要公告。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同时,言论自由也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控告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但任何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和举报他人违法犯罪时,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为限度。根据法律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应当根据行为人是否有侵权的违法行为、受害人的名誉权是否

存在被侵害的后果、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来认定。

本案中,被告高良义通过其手机微信公开发布文章、图片,认为本案原告吴明峰“这种行为也叫奉献,那什么叫利用职权贪污公款呢?”、“哪一项不被定罪呢?哪一项不具有杀伤力呢?”、“……手不沾心不清的吴明峰怎敢对手沾心清的高牧师痛下杀手”、“吴明峰、倪扬、赵敏、范艳起四人合谋作弊……”、“本牧师再一次奉劝吴明峰、倪扬、赵敏、范艳起四人团伙,赶紧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说出事实的真相,认罪伏法……”、“奉劝吴、倪、赵、范四人团伙,赶紧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认罪伏法……”、“吴明峰、倪扬、赵敏、范艳起四名涉案人员没有被立即拘捕,不是他们没有问题,而是给他们投案自首、认罪悔改的机会”、“吴明峰一伙将此事也隐瞒了八个月。知道高牧师报案后,他们认为‘不需要再隐瞒了’,也到沈河公安分局报案,这不是贼喊捉贼吗?……”被告梁丽娟亦通过其微信发布“美篇”《东关教会事件始末(完整版)》一文,称原告吴明峰“利令智昏”,“真让我

见识了人性中最卑劣的一面”“用淫威、谎言、贪婪并权力去辖制别人”“信口雌黄,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用职权裹挟所有的教牧、执事、小组长去散布谎言。以谣言惑众想淹没真相。……由此看来,吴明峰一伙为了贪欲,胆子不是一般的大呀”。同时,被告高良义亦通过互联网发布《沈阳市东关教会最近发生的事件》帖文,并转发被告高良义发布的《给沈阳市基督教全体教牧同工的一封信》全文等内容。

上述文章被三被告通过网络发布后,并得以传播,在无充分证据对三被告所述事实加以佐证,且目前尚无相关部门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情况下,应认定系构成对原告吴明峰名誉权的侵害。并且,即使原告吴明峰涉嫌违法犯罪,三被告亦应通过正当途径依法行使公民的检举举报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据此,三被告应依法承担停止侵害并向原告吴明峰赔礼道歉的民事

责任,三被告应采取适当途径消除对原告吴明峰造成的不利影响,可通过手机微信朋友圈、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当面方式向原告吴明峰道歉。为便于当事人履行民事责任,并综合考量本案实际情况,本院认为,三被告应向原告吴明峰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或者通过本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致歉声明方式进行赔礼道歉为宜,相关刊发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关于被告赵志义辩称,本案系教会内部的矛盾与纠纷,人民法院不应予以受理的意见。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原告吴明峰担任教会负责人期间,因被告高良义、梁丽娟、赵志义通过网络发布的文章/帖文而侵害名誉权,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民事案件范围。被告赵志义的该项答辩意见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良义、梁丽娟、赵志义停止发布侵害原告吴明峰名誉权的文章/帖文,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日内删除其已发布的侵权文章/帖文;
二、被告高良义、梁丽娟、赵志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明峰书面或口头赔礼道歉(赔礼道歉的内容须事先经本院审查);或者通过本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致歉声明(致歉声明的内容须事先经本院审查),相关刊发费用,由被告高良义、梁丽娟、赵志义负担。

特此公告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